证券代码: 870608 证券简称: 印象股份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 使用与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 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 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七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

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 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 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 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 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 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 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 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 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 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